

2019 年慈愷助學金推薦簡章

一、宗旨

為扶助弱勢與關愛貧苦家庭，特設立本助學金，期能鼓勵家境清寒的青年學子奮發進取與積極向上，並推動慈悲喜捨的社會風氣。

二、對象與條件

(一)對象：宜蘭縣外之全國高中、高職與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學生，及設有夜間或進修學校學生，具足下列條件者，得向本會提出推薦：

(二)條件：

1. 家境清寒，或因天災、父母親疾病與失業等，致家庭收入中斷，而無力繳納學雜費，且具奮發進取與積極向上之性向，經學校證明屬實者。
2. 107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且未記有小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三、名額與金額

每校 1 名，但設有夜間部或進修學校者，可另推薦夜間部或進修學校學生 1 名。全國共 200 名，每名贈送助學金一萬元整。

四、推薦辦法(請詳閱推薦資料，並由學校承辦人員上本會官網線上申請，依序完成推薦手續。)

(一) 推薦時間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推薦程序：(請勿以紙本寄送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)

步驟 1. 建議各校設置「審查委員會」遴選符合本助學金設立宗旨與贈送條件之學生 1 名。

步驟 2. 學校審查委員會決選後，請學校承辦人員上報名網址 (<http://bit.ly/2019年慈愷助學金推薦表>)，線上填寫推薦學生個人資料後按「提交」，以完成線上申請。(每校 1 名，請勿重複上傳)

步驟 3. 完成線上推薦後，請承辦人員將下列資料 E-mail 到本會信箱(chilin22@ms14.hinet.net)以完成推薦：
(1).該生 107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電子檔。(2).主旨之格式請填寫「學校名稱-學生姓名慈愷助學金申請」。(3).內文請註明處室、承辦人員姓名與聯絡電話。

五、審查結果通知與助學金贈送辦法

- (一) 經本會審核結果之贈送名單，6 月時將以公文通知學校，並由學校轉告學生，且公佈於慈林網站上。
- (二) 錄取之學生，有參加「2019 年慈林青少年營」活動(詳見附件三)者，營隊參加梯次名單會公佈於慈林網站上，並另寄發「營隊行前通知」到學校，並由學校轉交學生。該活動費用及交通費(以自強號來回車資為準)均由本會負擔。
- (三) 本會錄取且參加營隊活動者，於營隊結業式時贈送助學金(郵局匯票)；錄取但未參加營隊活動者，本會將於 **9 月 15 日以前** **以掛號寄發至學校承辦人**，請學校代為轉發。